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网信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延忠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意见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意见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2）、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按照相关法规意见公司章程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4月2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与2017年4月24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须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松、赵柄竹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 《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 《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意见书》

北京网信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

